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宇晶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44,0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907.31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1,117.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90.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8.2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33.4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33.4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

民币34,202.35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191202302920005287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430501676205000003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89999101000308517）等银行开设了3个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52879	62,933,978.5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143,161,711.3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 分行	43989999101000308517	137,647,770.65	活期
合计		343,743,460.48	

注：以上三个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1,719,916.06元，为公司用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暂未进行资金置换。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宇晶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鹏

杨小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2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292.09	6,292.09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否	13,761.91	13,761.91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19,773.56	19,773.56	5,633.41	5,633.41	28.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27.56	39,827.56	5,633.41	5,633.4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827.56	39,827.56	5,633.41	5,633.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856.55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11008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本报告期内暂未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4,202.35 万元人民币（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									

	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